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514號

原告 鄭銘凱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0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96,560 元	1	利息	196,560 元	114年 2月16 日	114年 9月29 日	(226/3 65)	16%	19,473元
小計								19,473元
合計								216,033 元